

8 财务策略 Financial Affairs

“互联网 + 税务”:展翅高翔天更阔

2015 年,“互联网+”最受追捧,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先导力量,带着颠覆一切的创新基因,席卷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引领社会生产新变革,拓展管理服务新境界,也点燃了全国 80 万税务人的创新激情。一年来,税务部门紧跟时代步伐,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税收工作深度融合,大胆实践,积极探索,不断提升税收治理能力,为实现税收现代化再增鹏飞新动力。

敢闯敢试上下求索 形成创新驱动大格局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吹响了互联网应用的时代号角。

“不热情拥抱、主动融入‘互联网+’,税收现代化无从谈起!”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要求,税务人要认真思考“互联网+税务”新课题,加紧制定行动计划,倾情打造靓丽品牌,为税收现代化插上金色翅膀。“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各地税务部门积极探索运用“互联网+”改造传统税收工作,轰轰烈烈的创新实践,成为神州大地一道炫目的风景。“智慧苏州国税”建设以实名制办税为基石,运用网络技术、移动通信和大数据采集挖掘分析工具,推出信息高速路网、移动办税、移动办公、多对多视频交流等 14 项智慧产品,让纳税人和税务干部多走路网、少跑马路,打造至简税务。

武汉市国税局开发“货物和劳务税快速预警处理系统”,半年就监控出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 59 户,虚开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10678 份,开票金额 8.82 亿元。深圳市国税局积极打造“电子税务局”,整合网上办税系统,实现了纳税人涉税事项全覆盖和服务手段电子化全覆盖,一个入口、一个账号即可办理所有涉税事项,享受个性化信息定制服务。

西安市国税局 6 月 16 日开出全国首张微信红包式有奖网络发票,市民只需手机“扫一扫”,就知道发票是否中奖,用微信红包就能直接领奖……

推动“互联网+税务”,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9 月 7 日至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司局级主要领导干部“互联网+税务”专题研讨班在北京举办。

“两院”院士、国内外互联网行业巨头、参与制定政府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的专家精彩讲解,“头脑风暴”、案例教学、问题研讨,给大家带来全新体验,现场接受能力充电。

“拥抱互联网不是要不要,而是如何拥抱,不是+互联网,而是互联网+”“互联网思维的本质是重新回归用户,建议把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统筹推进”……课间研讨座谈会上讨论完善《“互联网+税务”



行动计划》时,“一把手”们把实践探索中遇到的问题和盘托出,交流碰撞。

“不热情拥抱互联网,就会被时代淘汰。这趟车我们赶不上,就会步步被动、长期被动,赶好了就会抢占先机。”王军要求“一把手”们当好“互联网+税务”行动的支持者、推动者、掌舵者。

聚共识、鼓干劲的“一把手”研讨班,为全面实施“互联网+税务”统一了思想、明确了道路,展现了税务部门热情拥抱“互联网+”的渴望和决心,堪称“互联网+税务”誓师大会。

随着《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相继发布,税务总局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责任感,广泛征求完善《“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意见,反复修改,9 月 30 日出台,这是第一个政府部门

的“互联网+”行动计划。《“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 5 大板块 20 项重点行动,从总体要求、重点行动、基础保障、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勾勒出 2020 年普惠税务、智慧税务蓝图。众包互助、创意空间、应用广场、移动开票、信息定制、智能咨询……一项项最新举措,无不充满互联网气息,赢得社会各界点赞。

上海市律师协会税法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王桦宇认为,“推动‘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突出了社会共治,众包互助、创意空间、应用广场等顶层创新,从税务部门大包大揽,到融入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新业态,将迸发出无穷生命力。”

10 月 28 日,税务总局特邀百度、腾讯、京东、360 等互联网企业代表,国家信息中心、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专家,以及神州数码、航天信息、浪潮软件、甲骨文等长期参与税收信息化建设单位负责人,共同探讨“互联网+税务”

行动计划落地路径,汇聚各方才智、技术、服务优势,实现大数据时代的共治共赢,服务国家治理。

共治共享的“互联网+税务”风生水起:河南省将“互联网+税务”列入全省“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北京市国税局与百度公司签署“互联网+纳税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金蝶、京东、航天信息与税务部门联手推广可入账、可报销的电子发票……

牢牢掌握更多“制数权” 提升现代税收治理能力

简政放权是中国新一轮深化改革过程中的重中之重。税务总局积极简政放权、转变职能,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权力清单制度,行政审批事项由原来的 87 项锐减到目前的 8 项。

事前做足了“减法”,事中、事后的税收风险怎么控,给税收管理带来巨大的考验。

要做到放管结合、放而不乱、管而有序,必须积极适应“互联网+税务”,利用“大数据”推动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转变,以权力“减法”换取市场活力“乘法”。

王军指出,“互联网+”的核心就是数据的抓取和增值应用,“制数权”将来可能会与制陆、制海、制空权同样重要。只有把握“制数权”,才能在分级分类的后续风险管理中占得先机,获得主动。

11 月,江苏省国税局被定为全国税收征管规范 2.0 版的国税系统唯一试点单位,这是对其信息化建设特别是大数据应用的充分肯定。

江苏国税以大数据为“千里眼”,研发“数据情报管理平台”,实行省级数据大集中,存储系统内外 73 个部门 160 亿条数据,建成模型库、指标库、项目库和案例库,实现了涉税风险快速识别和精准制导。

其次, 内部控制报告披露数量明显提升。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对于规范经营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2014 年度,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披露数量得分为 98.57 分,较 2013 年度得分提高 5.7 分,处于历史高点。

第三,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地给投资者分红派现,是对投资者收益权最直接的保护。近年来,绝大部分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监管部门意见,规范制定现金分红制度。2014 年度,上市公司派现连续性得分为 96.91 分,较 2013 年度得分高 5.46 分,也是历史最高得分。在 2585 家上市公司中,有 2500 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表述了“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比”,占比高达 96.71%;有 10 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表述“公司现金或股票方式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比”,占比 0.39%;没有对此做出明确表述的仅有 75 家,仅占所有上市公司家数的 2.90%。

投资者保护五大建议

针对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存在的问题,投保基金公司提出了五方面的建议。

首先, 在开展网络投票基础上尝试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当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已逐步完善,中小投资者在沪、深交所网站可非常方便地参与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在此基础上,统计分析各类投资者的投票情况技术上已无障碍。因此,对于某些与中小投资者关系密切的议案,比如独立董事的选取和罢免、上市公司年度分红安排等,建议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基础上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进一步保障中小投资者表决权。

其次, 提高上市公司高管及员工薪酬透明度与合理性。从 2014 年度“前三名高管薪酬与公司业绩的匹配程度”和“高管平均薪酬与员工平均工资对比”两项指标

“数据情报管理平台”全年自动产生风险信息 120 多万条,全省风险应对入库收入逾 70 亿元。

当前,依托互联网成长起来的企业越来越多,传统的销售模式和推广路径正在被颠覆,这为税务部门挖掘应用大数据、掌握企业产销动态提供了丰富的资源。不少地方政府出台信息共享制度,为税务部门横向拓展信息渠道、打破信息不对称提供了契机。

税务部门多措并举,将以往单纯依赖税务端数据拓展为囊括税务端数据、第三方数据、互联网数据、企业端数据“四位一体”的大数据源,打开海量税收数据这个富矿,深入挖掘税收数据这座“金山银山”的潜能和效益,通过筛选、加工、整合、比对集中存储的数据,为税收工作提供大数据支撑。

税收分析是税收管理的眼睛。大连市国税局开发税收分析系统,加工整理各类征管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并据此针对工业百强、小微企业完成多篇税收分析报告,大连市市长肖盛峰批示肯定“对经济数字的分析有责任感,对于政府决策及全市的经济分析有很大参考价值”。

大数据被广泛应用于信息管税。青岛市地税局研发在线社会媒体涉税信息监控平台,全年自动抓取散落于互联网的异地法院拍卖、土地招拍挂、产权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等涉税信息近 2 万条,入库税款逾 10 亿元。

大数据还在减免税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天津市国税局利用百度地图、乡镇土地规划部门和林业局等第三方信息,防范种植企业虚开发票、制造虚假减免税。重庆市国税局的“减免税管理集成系统”,应用大数据追踪监管税收减免管理权运行全程。

各地税务部门还积极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出“银税互动”“税 e 融”“税银通”等信贷产品,以“纳税信用”换“信贷额度”,加大税收大数据的增值利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广州市国税局与光大银行、微众税银联合推出广州市微众税银服务平台,结合前期打造的“税融通”,累计为诚信中小企业提供融资贷款授信额度 28.9 亿元,发放贷款约 19 亿元,惠及 911 家诚信中小企业。

“数据就是财富,‘互联网+税务’行动将为国家的经济转型和治理能力提升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副教授聊一龙说。

“十三五”时期,我国将大力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和“互联网+”行动计划。税务部门正积极抢抓战略机遇,让“互联网+税务”的创新成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造福人民群众。

(国税)

确保审计独立 还需引入更多力量

■ 夏苏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以下简称《框架意见》)及配套文件,要求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审计监督体制。这是我国首次从国家治理高度,对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做出总体部署和安排。

独立性是审计的灵魂。目前,我国地方审计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受制于地方政府的情况是众所周知的。无论是人事权,还是财政权,审计部门都受制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不仅不能全力开展工作,反而畏首畏尾,导致“审计年年审,问题年年有”。

在保障审计独立方面,《框架意见》提出了许多颇具针对性的措施,如“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作用”、“省级统筹地方审计机关领导干部任命、人员机构编制和经费预算等人财物垂直管理”、“党政同责,同责同审,……”这些措施无疑都是为了减少本地党委政府对本级审计机构的影响和干涉。然而,在笔者看来,要确保审计独立,发挥其应有的效力,还应引入更多力量。

首先,在审计力量方面需尽快引入市场机构。目前,我国审计人员总共只有 9 万人,远远达不到海量审计工作任务的需求。在具体操作方面,《框架意见》明确允许可以有灵活性,例如专业人才可以聘任等等。因此看来,国家审计完全可以考虑向现有的市场化审计机构采购审计服务,这样也更能促进审计队伍的职业化。事实上,政府绩效评价等审计项目目前正在向会计师事务所公开招标。今年,我国政府会计准则也在财政部的主导下一步步完善建立起来。随着政府会计准则的成熟,市场审计机构参与政府预决算审计也将有更明确的审计依据,国家审计引入市场机构的条件也将更加成熟。

其次,审计独立性的维护离不开公开透明,而公开透明又离不开公众的知情权。只要是不涉及国家机密而可以公开的审计结果,都应该向社会完全公开。“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审计独立不仅要经得起人大的检验,更要经得起社会舆论、社会公众的检验。因此,审计独立还需要引入更多的媒体参与,让真正透明的审计之剑严守国家财政之门,将人民赋予的权力牢牢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降低企业成本 要跳出“减税”思维

■ 李宁

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 2016 年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包括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税费负担、社会保险费、财务成本、电力价格、物流成本等,打出一套“组合拳”。

以往我们一提到降低企业成本,就直觉要减税。但结合当前我国税收实际,减税对企业减负的效果并非最好。现实中有不少企业并没有缴税,特别是面临亏损的企业,自然没有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有些企业由于产品卖不出去,缴纳的增值税也不多,有的甚至产品倒挂(即购进原材料成本大于销售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企业没有缴纳增值税等流转税,这种情况下要通过减税降低负担,自然是一句空话。

同样,对于小微企业和创新企业,国家的减税力度非常大,月销售额 3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根本不缴纳税收。所以,减税减负,更多地体现出的是国家还利于民的政策导向。

不过,与税收不同,企业只要进行了生产即使没实现盈利,许多成本也会实实在在地发生,比如电费,比如社会保险费,还有物流成本,特别是运输过程中的高速通行过路费,只要企业运输产品,就会不可避免地发生。但是这些成本价格,很多并不是市场机制形成的,而是国家定价确定的。比如社会保险费是国家法律规定的,高速过路费是地方政府确定的,工业用电价格则是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确定的。就拿电费成本来说,有一组数据显示,工业企业按照平均每千瓦 0.4409 元计算,平均每亿元工业产值中用于电费支出的成本占 7.16%;当然,不同的行业所占的比重不同,每亿元工业产值中,自来水生产电费支出占比最大,达到 36.12%,电力蒸汽热水生产供应占到 25.02%,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占到 13.97%等,仅电力成本这一项,就比税收成本占比大。所以拿这些价格开刀,通过国家定价权降低价格,对于企业降低成本更为实在必要。

这次政治局会议确定减低成本负担的措施,打出了组合拳,特别是跳出了减税的单一思维,确定降低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等,将电费、社会保险费、物流成本等作为降低企业负担的政策“组合拳”中的内容,体现了切实采取有针对性措施降低企业负担的决心,减负的效果要比单纯依靠减税好得多。

另外,一些成本,比如各种罚款也是增加企业成本的重要方面。这些成本的降低尤为重要,有关部门要彻底治理乱罚款乱处理的行为,不能让一些职能部门以罚款为名向企业乱收费,以致减税效果大打折扣。

应加大对业绩预告出现较大偏差公司惩罚

■ 侯捷宁

为全面了解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深入分析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存在的问题,主动引导上市公司提高投资者保护意识和保护水平,2015 年,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对 2585 家 A 股上市公司在 2014 年度的投资者保护状况进行了评价评级,形成了《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白皮书——201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报告》。该报告总结了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政策建议。

投资者保护状况呈上升态势

报告显示,201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得分为 77.00 分,较 2013 年度提升 3.01%,其中,投资收益权得分 75.68 分,同比提升了 14.45%;知情权得分 85.61 分,同比提高了 1.87%;参与决策权得分 66.96 分,同比下降了 6.96%。从子指数变化趋势来看,投资收益权和知情权保护得分保持了持续上升态势,决策参与权保护得分首次下降。

从主观评价来看,2014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满意度指数为 58.07,决策参与权满意度指数为 55.99,知情权满意度指数为 59.05,投资收益权满意度指数为 57.01,投资者总体偏向满意。与 2013 年相比,投资收益权保护满意度提升了 1.15,决策参与权、知情权分别出现了 0.70 和 0.79 的下降,受该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总体满意度降了 2.23。

“从变化趋势上来看,客观评价从有记录的 2003 年以来一直保持上升趋势。虽然今年主观评价得分有所下降,但总体来看,主观评价得分从 2009 年以来也保持了上升趋势,且近 4 年均高于中性值 50。”报告指出。

调查显示,2014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

保护满意度情况主要表现出以下四个特点:一是投资者对各项权益的重视程度排序中,知情权排首位;二是决策参与权各项因素满意度中,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和上市公司经理层监督激励机制建设执行情况改善最明显;三是知情权各项因素满意度中,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明显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待改善;四是投资收益权各项因素满意度中,超七成投资者认为上市公司从事利益输送活动减少。

报告指出,知情权依然是投资者最关注的权利。2014 年度,根据投资者主观打分,计算出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和投资者收益权三项一级指标的权重分别为 39.78%、30.15%、30.07%。与 2013 年度一样,知情权的权重最高,知情权依然是投资者最为关心的权利。

投资者行权保障水平提升

通过对 49 个评价指标得分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指出,2014 年度,多个指标得分表现优异,反映出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较大成绩和进步。

首先,投资者行权保障水平提升,网络投票得到普及。网络投票方式的实施是保证中小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重要条件。2014 年度“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表决渠道的情况”得分为 57.76 分,较 2013 年度同比提升了 112%,也是近 12 年以来最高得分。

2014 年共有 2211 家上市公司使用了网络投票渠道,占所有上市公司的 85.53%,其中每次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均开通网络投票的上市公司有 561 家,占所有上市公司家数的 21.70%。从市场各板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的情况来看,相差不大,均有 80%以上的上市公司开通了网络投票。其中,创业板开通网络投票的上市公司占比最高,为 88.92%;沪市主板开通网络投票的占比相对落后,为 81.89%。